# MAR012023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672323 日期：2023年3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下称《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5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1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随后驳回了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I[已隐去]I新商业企业（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2 参见 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j)（2015年）。随后，申请人提交了复议和重新开案的合并动议。主任不当就该动议作出了决定。具体而言，主任对该动议缺乏管辖权，因为我们对本事项（包括动议）拥有管辖权。参见 8 C.F.R. § 103.5(a)(1)(ii)（规定“ 拥有管辖权的官员是在程序中作出最新决定的官员 ”）。鉴于主任的错误，我们依据 8 C.F.R. § 103.5(a)(5) 以移民局动议重新开案，并为申请人提供提交支持其合并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的机会。申请人已向我们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概述了本事项的程序历史，并坚持其已证明其声称的EB-5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支持合并动议的材料（包括其最初提交的材料及其在我们移民局动议后提交的材料）后，我们将驳回其合并动议。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 · 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
2 申请人已提交文件表明该NCE与一个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I[已隐去]I相关联。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对先前决定在法律或政策上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此外，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解释，非公民如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此外，该法规提供了以下相关定义：

资本指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由外国企业家拥有的资产担保的债务，前提是该外国企业家承担个人主要责任，且作为申请基础的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未被用于担保任何该等债务。所有资本应按美元公平市场价值估值。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资产不得视为……《法》所称的资本。

8 C.F.R. § 204.6(e)。如“ 资本 ”的法规定义所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参见同上；另参见 8 C.F.R. § 204.6(j)。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作为其EB-5投资汇往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我们基于以下理由作出该认定。第一，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其汇往NCE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其收到的带有“ 交易详情 ”：_____的存款。他未解释这些资金的性质，也未提交文件确认这些存款来源于合法来源。第二，与3,200,000元人民币商业贷款相关的文件（其收益被其作为EB-5投资汇往NCE）未证明其可合法将该收益用于个人投资目的。第三，作为替代理由，我们认定，虽然申请人声称其本人及其配偶的收入为购买四套为3,200,000元人民币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房产提供了资金，但记录包含不一致的证据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有效的政府利益；即确认用于[EB-5]项目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关于其配偶的就业和收入，且缺乏足够证据表明该夫妇保留了足够的收入以购买这些房产。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 重申 ”其“ 已证明其更可能而非不可能从合法来源获得其投资资金 ”。申请人坚持认为我们“ 似乎[已]忽视所有支持性证据文件，并坚持认为 ”关于其配偶的就业和收入存在不一致。记录不支持其主张。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讨论了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关于其配偶就业历史的多次陈述；声称其配偶于1996年至2013年间在__ _____ 工作的文件；以及与其声称一家旅行社为其配偶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有关的文件。我们指出：“ 虽然申请人已提交文件确认[其配偶]在[已隐去]的就业，但与其就业日期和薪酬金额有关的不一致仍未解决。 ”尽管我们未在上诉决定中具体列出所有文件，但我们考虑了所有文件，并认定其中包含关于申请人配偶就业历史和收入的不一致未解决。这些不一致与申请人声称的EB-5资本的合法来源问题相关。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另参见 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因为该提交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当时面前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参见 8 C.F.R. § 103.5(a)(3)。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我们驳回其上诉理由的额外证据。第一，申请人在动议中声称，其收到的带有“ 交易详情 ”：I[已隐去]I的存款是其“ 个人货币兑换收益 ”。他提交了其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的额外银行对账单，列出以下交易：(1) 2014年12月16日，他将约310,200元人民币兑换为50,000美元；(2) 2014年12月31日，他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向[已隐去]汇出50,000美元；(3) 2014年12月31日，他在其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中收到来自[已隐去]的50,000美元。看来[已隐去]是[已隐去]一个促成其将50,000美元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转移至其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的中间实体。

申请人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还列出以下交易：(1) 2015年1月5日，他在其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中收到来自[已隐去]的2,000美元；(2) 2015年1月13日，他在其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中收到来自其与配偶共同拥有的账户的8,500美元，以及带有“ 直系亲属资金转账 ”交易说明的36,500.37美元；(3) 2015年1月13日，他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向[已隐去]汇出45,000美元；以及(4) 2015年1月13日，他在其[已隐去]中收到来自[已隐去]的45,000美元

尾号为 的账户。正如我们在上诉裁决中所讨论的，申请人将其尾号为 的账户中的资金汇入NCE作为其EB-5投资，并汇入NCE的普通合伙人以支付费用和开支。

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银行对账单提供了关于其汇往NCE及其普通合伙人的资金路径的额外信息，但这些对账单并未解释其尾号为 的账户于2015年1月13日收到的8,500美元和36,500.37美元的来源。申请人最终将这两笔存款的资金从其尾号为l 的账户汇出，然后再汇往NCE及其普通合伙人。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无需记录其尾号为l 的账户中所有资金的合法来源，因为“ 2015年1月9日的余额为502,548.16美元，已超过所需的500,000美元投资资金。 ”他声称其于2015年1月5日（2,000美元）和2015年1月13日（45,000美元）收到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无关紧要 ”，因为这些资金“ 不构成[其]EB-5投资资金的一部分 ”。记录不支持这一立场。证据，包括申请人尾号为l__J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其账户在2015年1月13日及之前收到资金，并于2015年1月16日将其所称的EB-5投资以及用于支付费用和开支的资金汇往NCE的普通合伙人。由于金钱具有可替代性，申请人未能证明哪些存款为其所称的EB-5投资提供了资金，哪些存款为其费用和开支的支付提供了资金。因此，其必须记录其尾号为 的账户在2015年1月16日之前收到的所有资金的合法来源。基于上述理由，记录（包括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记录其所称EB-5投资的完整路径，不足以追溯至合法来源。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其次，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其可以合法使用商业贷款的收益用于其在NCE的个人投资。正如我们在上诉裁决中所讨论的，“ 综合授信合同 ”第7条规定，3,200,000元人民币的贷款收益“ 应用于经营周转 ”，且申请人“ 不得 ”将资金“ 用于证券和期货方面的投机和股权投资，亦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严格禁止的其他领域 ”。同样，贷款凭证表明“ 贷款用途 ”为“ 经营周期 ”。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9年7月的声明，据称来自l l银行，即发放该商业贷款的金融机构。该声明表明，申请人获得该贷款“ 是为了筹集投资移民资金 ”，且“ 关于贷款用途的规定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银行内部行政政策 ”。该声明由一名个人签署，但该个人未说明其在银行的职位。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文件解释该个人如何熟悉商业贷款的相关情况——包括其在获得商业贷款时对收益的预期用途——或证明银行在发放商业贷款时知道申请人将以违反指定许可用途的方式使用收益。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2019年7月银行声明内容的准确性或真实性。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中国律师的信函。该律师依据I I银行2019年7月的声明并援引中国法律，声称银行“完全知道向[申请人]发放的贷款是用于移民目的，且仍愿意签署贷款合同”，且“禁止贷款用于股权投资的限制性条款[原文如此]应被视为经双方合意行为而变更”。如前所述，记录不足以确认2019年7月银行声明内容的准确性或真实性。此外，“综合授信合同”第40条规定，“[如]有必要提前变更或终止[合同]，双方应协调达成共识并签订书面协议。”该条款表明对合同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该条款不支持律师关于申请人可以在没有书面修改合同的情况下以违反所述许可用途的方式合法使用商业贷款收益的陈述。

此外，正如我们在上诉裁决中所指出的，记录中还有其他文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可以合法使用贷款收益在美国企业进行个人投资的主张。例如，J I _____（一家企业）在“综合授信合同”中被列为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被列为担保人。提及“经营周转”和“经营周期”，以及在贷款和担保文件中列出一家企业，均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可以合法将收益用于个人投资的立场。

正如我们在上诉裁决中所解释的，申请人根据合同条款使用贷款资金的合法性属于外国法问题。当依据外国法确立资格时，外国法的适用是一个事实问题，必须由申请人证明。Matter of Kodwo, 24 I&N Dec. 479, 482 (BIA 2008)（引用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在此，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文件，不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贷款文件允许其将借入资金用作其个人EB-5资本。

第三，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其已证明其与配偶从收入中积累了足够的资金来购买为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四处房产4，该商业贷款的收益其已汇往NCE作为EB-5资本。其提交了中国国家统计局（NBS）的文件，列明了1996年至2002年间I I中国的家庭消费支出信息。然而，该信息并未考虑申请人的个人情况，例如其家庭规模、生活方式或生活水平。因此，该信息不足以证明其与配偶已从收入中合法积累了足够的金额来购买这四处房产。

此外，正如我们在上诉简报中所讨论的，记录中包含与申请人配偶的就业和收入相关的不一致证据，申请人声称该收入部分资助了其用于担保商业贷款的房产的购买。申请人最初声称

4 在动议中，申请人表示其此前就其中一处房产（一间车库）提交了不正确的文件，其中列明了错误的购买价格。其在动议中提供了关于该房产购买的其他文件。

其配偶在_____工作，并在1996年至2013年间赚取了1,960,000元人民币。其随后主张在2008年至2013年间，其配偶同时持有两份工作，一份在I，另一份在 。然而，这些主张与其配偶在2015年提交的单独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提供的信息不一致。在其签证申请中，她陈述其于2000年至2008年间在I I工作，随后于2008年至2013年间在__I I酒店工作。该签证申请未表明其同时受雇于两家公司。其签证申请的最后一页包含问题“ 是否有人协助您填写此申请 ”，其回答为“ 否 ”。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的2019年7月信函，声称旅行社错误地填写了其配偶的2015年非移民签证申请，未能正确表明其在I I _____的工作期间为1996年至2013年。该信函还声称“ 行业惯例 ”是不披露旅行社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参与。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据称与其配偶共事过的个人的信函，以及一份2019年7月的声明，声称其最初未披露其配偶“ 作为 I I I行政采购部总监 ”的就业情况，“ 因为该工作经历的收入不属于[其]EB-5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 ”

这些证据，包括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文件，未能充分解释或调和关于其配偶的就业和收入的不一致证据。如前所述，申请人配偶的2015年非移民签证申请明确声明没有人在填写申请时协助过她。虽然来自I I I 的2019年7月信函声称，不披露她在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时获得的协助是“ 行业惯例 ”，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支持这一未经证实的说法。因此，记录未能显示其配偶在填写2015年非移民签证申请时获得了协助，或该申请未正确列出其就业历史。

同样，来自声称曾与申请人配偶共事的人士的信函以及申请人2019年7月的陈述，未能充分解释或调和关于其配偶的就业和收入的不一致证据。大多数声称曾与申请人配偶共事的人士未提供证据，例如来自雇主的文件，以确认其就业历史。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确立其声称曾与其配偶共事的可靠性。虽然一些人士附上了名片，注明其在l I I 的任职，但记录未能充分佐证其与申请人配偶同时受雇的主张。

此外，如我们在上诉裁决中所述，在其2015年2月的陈述中，申请人声称其配偶于2012年受雇于l I，但未表明她在l持有第二份工作。

在动议中，他试图通过声称其配偶来自
, 的收入并未用于资助购买为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房产来解释其遗漏。我们认为这一论点缺乏说服力，因为申请人未提供文件显示其与配偶将她所报告的来自两份工作的收入分开，或该夫妇仅使用她据称来自
I l但非来自 的收入来资助购买房产。事实上，在2015年2月的陈述中，申请人反复声称“ [房产]的购买资金来自我们多年积累的税后薪资收入 ”，而未区分收入来源。简言之，记录包含关于申请人配偶就业历史和收入的不一致证据，而申请人未通过“ 独立客观证据 ”或“ 指明事实真相所在的合格客观证据 ”解决这些不一致。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中的文件，包括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能推翻我们对其未记录其声称的EB-5资本合法来源的不利认定。See 8 C.F.R. § 204.6(e), (j)(3); Ho, 22 I&N Dec. at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动议中的证据，结合记录中已有的文件，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汇往NCE的资金的完整路径，或证明其可合法使用3,200,000人民币商业贷款的收益投资于NCE。或者，记录未确立其与配偶合法积累了资金以购买其用于担保商业贷款的四套房产。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See at 8 C.F.R. § 103 .5(a)(2)。

III. 结论

我们将驳回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复议动议，因为其动议提交未确立我们在上诉裁决中存在错误。See 8 C.F.R. § 103.5(a)(3)。此外，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其未提供证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以确立其符合EB-5投资者分类资格。See 8 C.F.R. § 103.5(a)(2)。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